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陈淳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王保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保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保军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86-412-6734878
传真	86-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baojun@ansteel.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王保军先生简历：

王保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王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进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鞍钢集团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主任、鞍钢股份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且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和第8.17条关于公司秘书资格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